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潘國山先生，BBS, MH, JP (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龐愛蘭女士，BBS, JP (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李貞儀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林宇星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張柏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梁家輝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陳善明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莫錦貴先生，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黃敬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董健莉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出席者

廖子聰 博士
蔡明揚 先生
鄭家豪 先生，MH, JP
蔡惠誠 先生
鄧肇峰 先生
劉德榮 先生
羅伊琳 女士
羅婉珮 小姐
羅棣萱 女士
龔美姿 女士
陳綽如 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零六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列席者

鄭奕文 先生
李文輝 先生

許建凡 先生

何健南 先生

余家洛 先生

張蒨婷 女士

李維熙 先生

陳永安 先生

江婉芬 女士

陳淦霖 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發展)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沙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3)

列席者

鄒振榮先生

周迪生先生

葉錦明先生

梁素冰女士

蔡曉亮女士

梁嘉言先生

葉嘉明先生

應邀出席者

余鎮城先生

陳學文先生

吳仲文先生

潘演生先生

周翔翎女士

劉雅芳女士

未克出席者

古偉冰先生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渠務署

工程師/馬鞍山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11(北)

職 銜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岩洞工程 1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岩洞工程 5

艾奕康有限公司(顧問公司)

香港區水務執行董事

艾奕康有限公司(顧問公司)

駐地盤首席工程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建築師

職 銜

區議會議員(已請假)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會議。

2. 與會者知悉公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人士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

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古偉冰先生

私人理由離港

4. 地工會一致表示不同意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DFWC 1/2024)

5.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工程進度匯報
(文件 DFWC 2/2024)

6. 主席歡迎渠務署及艾奕康有限公司(顧問公司)派員出席會議。

7. 渠務署及顧問公司的代表簡介文件內容(DFWC 2/2024)，闡述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搬遷計劃)。

8. 主席邀請成員進行第一輪發言。

9. 一位成員就渠務署在馬鞍山的項目申報利益，並表示有關項目與此討論事項無關。

10.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岩洞挖掘工程產生的石塊會否有其他用途、安置有關石材的方式為何、加壓污水管是否需要保養，以及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岩洞污水廠)往後的保養期和費用為何；
- (b) 岩洞污水廠內的泵房是否屬於密閉空間；
- (c) 岩洞污水廠的相關大樓設計會否加入太陽能節能玻璃、太陽能板或天台綠化等環保元素，並增設停車場等社區設施供區內市民使用；
- (d) 現時梅子林路部分路段並未設有行人路，相關部門會否有長遠計劃改善梅子林路的行人路現況；
- (e) 梅子林路社區聯絡中心旁工地的用途，以及會否擴大工程範圍；
- (f) 現時工程在氣味方面的污染程度及其相關量化標準；
- (g) 現時沙田污水處理廠(沙田污水廠)的每日污水處理量，以及岩洞污水廠的預計污水處理能力；
- (h) 現時烏溪沙村部分地方尚未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政府會否在岩洞污水廠落成後加快有關區域的污水渠網絡建設；
- (i) 現時沙田污水廠的拆卸工程時間表；以及
- (j) 岩洞污水廠的施工安全措施。

11. 成員的建議如下：

- (a) 渠務署可考慮為有關項目申請獎項，讓更多人(包括香港工程界別)認識有關設施；
- (b) 於將來設立的梅子林路社區聯絡中心介紹沙田新舊污水處理廠的分別、整項搬遷工程、岩洞污水廠的運作和結構等資訊，旨在達到環保教育的效果；
- (c) 引入新科技，以節約能源及達致可持續發展；以及
- (d) 有藥物污染監測研究顯示啟德河錄得34種藥物和全球最高紀錄的抗生素樣本，建議署方將抗生素和重金屬納入污水廠的排放指標和監測範圍。

12. 成員的意見如下：

- (a) 為了降低搬遷計劃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希望渠務署能持續實施環境保護措施；
- (b) 搬遷計劃能解決污水廠原址的氣味問題和騰出空地作日後發展用途；以及
- (c) 有關搬遷計劃的臨時交通安排，現時工程車輛主要經馬鞍山路和大老山公路進出，希望渠務署及顧問公司留意相關減塵措施。

13. 渠務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搬遷計劃沿城門河段鋪設加壓污水管，連接沙田主污水泵房及擬議的中途污水泵房，提供額外的管道供進行保養工作時與原有污水管交替使用；

- (b) 為了減少工人進入密閉空間工作的需要，城門河段的鋪管工程採用水平定向鑽挖(Horizontal Directional Drilling)等技術，進行修復工程的人員亦毋須進入管道施工，以提升工地安全；
- (c) 梅子林路社區聯絡中心目前屬臨時用地，署方將與區議會保持溝通，探討其長遠用途。該用地後方的工地主要用於擺放工程物料及用作小型工地辦公室，署方將責成承建商注意工地的整潔狀況；
- (d) 搬遷計劃將為新建築物加入天台綠化和太陽能板，另於主連接隧道入口處的地面進行綠化工作；
- (e) 由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工程以土地平整方式產生的空間僅足以容納支援岩洞污水處理廠運作的建築物和設施，搬遷計劃因空間限制而暫未有計劃涵蓋其他公共設施，但署方會計劃在落成後的岩洞污水處理廠安排公眾導賞團和提供教育設施；
- (f) 由岩洞污水廠排放的氣體會先經除味裝置處理，才於女婆山高位排放，排放位置較鄰近的富安花園高約90米；較亞公角山路院舍高約40米。氣體經空氣稀釋後，相信不會帶來氣味問題；
- (g) 於污水廠設置污泥消化設施可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應用。然而，污泥消化過程會產生易燃氣體，考慮到消防風險，岩洞污水廠不適合設置相關設施。廠內污泥經脫水後會運往屯門 T·PARK[源·區]再進行處理，有關處理過程能產生可再生能源。就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而言，署方會透過設置太陽能板以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應用；
- (h) 現時的沙田污水廠和日後落成的岩洞污水廠的設計污水處理量為每日34萬立方米；

- (i) 烏溪沙村的污水渠建設並非搬遷計劃的項目範圍，署方將向相關項目團隊轉達委員的查詢；

(會後備註：渠務署相關項目團隊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與委員作出跟進。)

- (j) 署方期望於二零二九年完成岩洞污水廠，並預計於二零三零至三一年進行沙田污水廠拆卸工程，稍後將進一步研究具體拆卸安排。現時的沙田污水廠及岩洞污水廠均會由渠務署負責日常營運和維修；
- (k) 署方按照污水廠的排污牌照所訂明的排放標準進行設計。現時的排污牌照，並未有訂明抗生素及重金屬的殘餘物的排放標準。有關當局會繼續留意國際間有關課題的各項研究和進展，並且按發展情況檢討相關的安排；
- (l) 岩洞工程產生的石塊主要供本地重用，包括用作混凝土原料、填土工程石材等；
- (m) 梅子林路因渠管鋪設和地下設施工程而暫時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署方正研究在繁忙時段於有關路段增派交通督導員協助指揮交通，確保行人安全；
- (n) 工程車輛或為馬鞍山一帶的道路帶來沙石問題。現時署方每日進行至少三次路面巡查，分別於早、午及傍晚時段檢查路面情況，並安裝花灑頭以灑水方式減塵，有關噴灑裝置亦已作出調校。署方將加強巡查，並聯絡議員以取得進一步資訊作改善安排；以及
- (o) 署方採用一系列密閉空間安全措施以確保岩洞施工安全，包括為所有出入密閉空間的人士進行登記、注意岩洞內的抽風情況、溫度和粉塵水平，並引入新式安全措施，為每名工人配備位置偵測儀器，以便控制中心掌握岩洞內的位置。

14. 主席 邀請成員作第二輪發言。

15.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沙田污水廠會否處理本港其他地區的污水，以及岩洞污水廠的預計使用年期和處理量上限；
- (b) 梅子林路社區聯絡中心旁工地的批地時間和交還時間為何，以及有關工地會否連同毗鄰的社區聯絡中心用地一併交還政府；以及
- (c) 於岩洞污水廠啟用後，控制室或走廊等位置會否同被視為密閉空間、設施內密閉空間的定義，以及其相關措施為何。

16. 成員的意見如下：

- (a) 沙田污水廠拆卸後的舊址會否仍有殘餘氣味問題，並建議署方盡早擬訂其拆卸計劃，加快釋出土地和改善區內環境；
- (b) 希望署方能一地多用，為區內居民提供更完善的設施；以及
- (c) 污水廠的碳足跡較高，電力消耗量亦較大，如未有引入新措施，希望署方能運用熱能交換等科技。

17. 有成員表示，若署方未能為梅子林路安排交通督導員 24 小時輪流當值，難免容易釀成交通意外，並建議擴闊有關路段或加建行人路，以確保行人的安全。

18. 渠務署及顧問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的沙田污水廠及岩洞污水廠的污水收集範圍只限於沙田區。參考最新的規劃數據，現時每日 34 萬立方米的設計污水處理量能應付區內長遠的污水處理需要；

- (b) 署方須等待岩洞污水廠投入運作後，方能展開沙田污水廠現址的拆卸工作，有關拆卸工作預計於二零三零年展開。現階段會繼續研究拆卸程序，如施工分期等安排；
- (c) 雖然岩洞污水廠未能採用污泥消化技術，但有關設施透過使用太陽能板、使用經處理後的排放水進行機械冷卻等方式，減省污水處理過程消耗的水資源及能源。此外，渠務署會積極在轄下廠房設施加入可持續發展的元素，以減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 (d) 岩洞污水廠在一般情況下能自動運作，操作人員主要在岩洞外的行政及通風大樓及維修工場內工作。岩洞設有消防和通風設備，維持岩洞內空氣質素，保障需要在進入岩洞內工作人員的安全；
- (e) 由於晚間使用梅子林路的居民及行山人士較少，現時未考慮為有關路段安排交通督導員24小時輪流當值。署方會繼續審視其他可行方案，處理路段的安全問題；以及
- (f) 根據臨時批地條款，社區聯絡中心旁的工地自今年一月一日起交予承建商使用。有關工地主要用以擺放貨櫃作工人臨時休息室及工作室，以及擺放水喉及污水渠喉通等工程物料，有關工地日後亦可能用作鋪設供電設備的臨時工地。

1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至二零二四年第一季)
(文件 DFWC 3/2024)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簡介文件內容(DFWC 3/2024)。

健體設施匯報(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

(文件 DFWC 4/2024)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二零二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文件 DFWC 5/2024)

沙田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概況

(文件 DFWC 6/2024)

21. 主席建議合併討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二零二三年第三季至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健體設施匯報(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二零二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及《沙田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概況》。

22. 成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23. 有成員表示，於二零二三年年中發現沙田公園鄰近沙田大會堂的噴水池的排水系統發生故障，衍生蚊患問題，並詢問署方會否為上述設施進行維修，以及當維修成本過高時，會否將噴水池改作其他便民或美化環境的設施。

24. 成員的建議如下：

- (a) 現時翠田街休憩處的座椅材質表面凹凸不平，容易藏污納垢和衍生衛生問題，建議署方進行實地考察，將有關座椅改為花崗岩材質；
- (b) 署方應考慮於石門近濱景花園的休憩處種植更多櫻花，成為區內「打卡」熱點；
- (c) 關於沙瀝公路橋底近插桅杆村進行的道路美化工程，建議署方增設指示牌，以提醒遛狗人士切勿讓狗隻在該處的花槽便溺，並加強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溝通；

- (d) 鑑於大涌橋路休憩處的橋底發現花槽植物枯死、花槽地面有凹槽，以及有垃圾和有毒鼠餌尚待清理，希望署方盡快作改善安排。此外，亦建議於橋底空地加設健身或休憩設施，供長者及幼童使用；
- (e) 為車公廟路沿路及路中央綠化地帶的區議會標誌進行清潔；
- (f) 為大圍明渠和城門河文禮閣一帶的樹木，以及位於城門隧道公路天橋底博雅山莊的綠化地帶進行改善及翻新工作；
- (g) 為恆安體育館裝設冷氣系統；
- (h) 於排頭村遊樂場球場增加觀眾席，而球場在美化工程動工期間將暫時關閉，建議署方為受影響的場地使用者提供其他可用場地；以及
- (i) 部分場地(如足球場及網球場)或因推廣活動和難以預約設施而令使用率偏低。署方可與區議員合辦活動，以提升有關場地的使用率，為市民提供服務。

25. 有成員表示，關於工程編號 **ST-DMW500**「於樂景街(由港鐵火炭站 C 出口至御龍山行人天橋)加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工程項目，現時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開始動工，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才能完工，希望提早展開和完成有關工程。現時連接御龍山天橋的 500 米長行人道上蓋仍未完全遮蓋整個路段，建議署方在其餘的行人路上蓋工程注意上述問題。

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會與工程部門跟進改善翠田街休憩處座椅的建議；

- (b) 署方負責沙瀝公路橋底的植物保養工作，就狗隻便溺事宜會轉介予食環署作跟進；
- (c) 大涌橋路休憩處的植物或因位處橋底而生長欠佳，署方會研究相關的優化措施；
- (d) 除了沙田安景街公園外，署方亦有於全港多區種植櫻花。署方會繼續在樹木和康體設施管理方面為市民提供適切的服務；
- (e) 署方會檢視博雅山莊及文禮閣附近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的樹木狀況，如有需要會進行適當修剪；
- (f) 受商場的電力及負重限制，恆安體育館主場未有安裝冷氣系統，儘管如此，署方會繼續與工程部門、房屋署及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探討改善方案。現時署方已為該體育館增設冷風機，令市民可安全和舒適地享用設施；
- (g) 為縮短場地的關閉時間，署方特意安排排頭村遊樂場球場的地面翻新和美化工程同期進行，稍後會適時向市民和持份者公布相關封場安排。另排頭村遊樂場屬七人足球場，由於球場受面積所限，同時亦需在周邊保留合適的安全距離，因此只可沿圍欄設置座位而未能增設觀眾席；
- (h) 足球場及網球場等戶外設施的使用情況較大程度是受天氣影響，因此其使用率一般較體育館為低；以及
- (i) 位於沙田大會堂外的噴水池是由署方文化事務部管理，會將有關事宜另作轉介作跟進。

27.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代表在回應時表示，ST-DMW500 工程項目旨在為火炭站 C 出口至御龍山行人天橋間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備悉委員對行人通道上蓋無縫接駁的意見，顧問會繼續跟進及考慮。此工程項目現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顧問公司正繼續跟進由運輸署審視的道路安全審批申請，項目推展時間取決於合約顧問的設計工作、處理有關政府部門意見和審批所需的時間，以及主導部門就各工程項目訂定的優次安排。

28.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2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0. 會議在下午四時十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65

二零二四年四月